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安肯
代　理　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鄭智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代　理　人　黃泰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代　理　人　呂建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安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31萬4884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7月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因債務人具狀聲請進入更生程序，而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109年9月2日更生聲請狀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9頁、第32頁、第34頁至第36頁），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㈡債務人收入部分：

1.聲請更生前2年（107年7月9日至109年7月8日）收入：

債務人陳稱伊於聲請更生前2年自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下稱更生團契）領有薪資所得2700元、自財團法人臺北基督徒長春禮拜堂領有其他所得1000元，並提出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調解卷第13頁、第14頁），堪信為真實。是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3700元（計算式：2700元＋1000元＝3700元），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54元（計算式：3700元÷24月≒1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聲請更生後收入：

債務人陳稱伊現就讀更生團契之神學院，於更生團契擔任實習同工，每月領有實習費2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見調解卷第15頁），是本院即以上開實習費每月2000元作為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債務人陳稱其食宿皆由更生團契提供，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僅有每月支出健保費749元。債務人就健保費部分雖未提出任何證明，惟本院衡酌其主張之數額未高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定第六類地區人口眷屬健保費826元，爰予以

採認。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1萬7976元（計算式：749元x24月＝1萬7976元）、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749元。

㈣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2000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749元後，僅剩餘1251元（計算式：2000元－749元＝1251元）。惟債務人現積欠71萬6417元，此有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9日陳報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8日陳報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109年9月29日陳報狀、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5頁至第6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71頁），倘以其每月所餘1251元清償，尚需約47.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1萬6417元÷1251元÷12月≒47.7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0年3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書記官　黃幸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